

证券代码: 603229

证券简称: 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1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正药业”）	20,000.00 万元	0.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翔药业”）全资子公司麒正药业日常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在 2026 年拟为麒正药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麒正药业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奥翔药业	麒正药业	100%	57.06%	0.00	20,000.00	8.81%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均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郑志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XD0LXW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湾大道 698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委托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865.84	45,964.94
	负债总额	27,960.24	26,227.96
	资产净额	18,905.60	19,736.98
	营业收入	0.00	1,441.05
	净利润	-831.38	-4,185.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麒正药业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麒正药业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麒正药业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

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